

# 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捐助章程

110.01.20

(105/09/22 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第二、三、二十三條)

(105/11/28 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第五、九條)

(106/04/17 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修正二、三、五、九、二十三條)

(106/10/29 第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第三條)

(110/01/20 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02號4樓，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變更主事務所，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分事務所。

## 第三條

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推動並落實諸貝爾和平獎得主尤努斯教授建立社會型企業之扶貧理念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一、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尤努斯學術研究中心。

二、將尤努斯博士之扶貧的技術、經驗、知識移植至我國以推動社會福利工作。

三、與本會宗旨相關著作、影片等紙本或電子、影音等出版品之發行、授權及推廣。

四、婦女福利、兒童、少年及青年福利。

五、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

六、家庭支持。

七、社會救助。

八、社會工作。

九、志願服務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業務。

十、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十一、其他符合本會宗旨相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前項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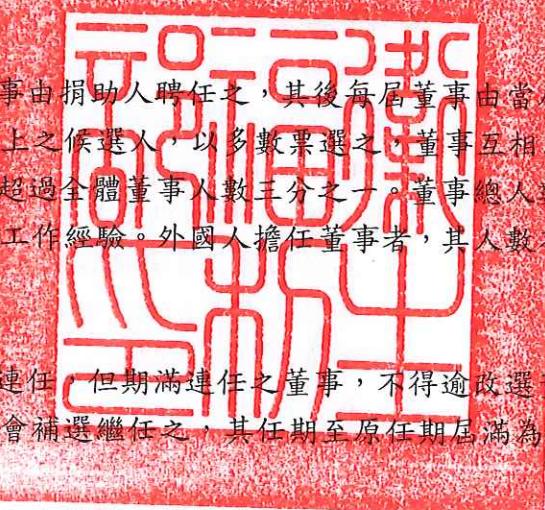


## 第四條

本會由蔡慧玲等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整，合計基金為新臺幣三千萬元整。本會並得繼續接受捐贈。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七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應聘人數同額以上之候選人，以多數票選之。董事互相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 第六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七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法人。

第八條 本會置副董事長二人，需為董事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之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置監察人五人，第一屆監察人由捐助人聘任之，由當選監察人自行推選一位為常務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三年，其後每屆之監察人，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另得選出二席候補監察人，如監察人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候補監察人依序遞補之，否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第十條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本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二條 本會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之其一副董事長擔任主席。二位副董事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推選董事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應分別有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下列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四、基金之動用。
- 五、以基金填補短絀。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不得以臨時

動議提出。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得由董事長指定其一副董事長擔任主席，副董事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推選董事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若無法親自出席會議，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監察人會議通知方式得以用電子郵件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得由董事兼任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再置副執行長三人，襄助執行長處理董事會事務，由執行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惟其任期應與所提名之執行長之任期相同。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十八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九條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前項會計帳簿或帳冊及收支憑證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二十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最低設立基金三千萬元不得動支。最低設立基金以外之捐助基金，非經召開董事會議，並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得動支。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本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本會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

基金孳息並不得移供第三條所定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

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建立會計制度，並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擬具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前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應加附風險評估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董事會通過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會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本會主事務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四條 本捐助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